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93號

原告 劉素卿

被告 李汶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32年附字第495號判例、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汶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55號），原告劉素卿已於民國113年9月6日具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692號（下稱前案）受理在案，嗣原告重複於113年9月10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訴之聲明、請求之事實及理由均與前案相同，故本件顯係重複起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